



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合”）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约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公司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材料一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

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董事会已依法履行通知义务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1 栋 4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098,000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数的 79.5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简小千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拟核销坏账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于《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参会股

东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0,09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0,09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议案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0,09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0,09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议案五:《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90,09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议案六:《2023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0,09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议案七:《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09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议案八:《关于公司拟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09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09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股，弃权0股。

10. 审议通过议案十：《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表决79,550,000股。

11. 审议通过议案十一：《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 审议通过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 审议通过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中，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签字。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和永松

胡家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